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二标段周转材料租赁）
2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清溪横街
3	建设规模、结构形式	3#、4#、6#、8#、9#、11#、12#、13#楼及周边地下室，预计钢管米数约 29 万米；
4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所需钢管、钢管接头、扣件、快速杆、顶托等材料租赁。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送货日期	按承租方要求执行，承租方提前 5 天通知租赁方周转材料需求计划。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符合 GB 51210-2016、JGJ130-2011。（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颁布了新标准或对上述标准进行了修订，则应按照国家颁布后的标准执行。）
8	交货地点	租赁人周转材料所在地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周材供应经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信誉及履约记录；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有专业带证的操作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验和检验合格的周转材料。
10	投标报价方式	详见报价表
11	投标有效期	3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最高报价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13	发票税率及要求	本工程报价为不含税价格，供应商需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工程的增值税税率作

		相应调整。（付款按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支付）。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6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泸州市金融中心 12 号楼 20 层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法
18	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5）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按施工楼幢单幢至封顶（12 层内）时按进度产值的 70% 支付（封顶一幢支付一幢），封顶后乙方开始报产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5 日内支付进度款，12 层以上 9 层浇筑完后按进度产值的 70% 支付，以后每月按进度产值的 70% 支付，主体结构完工后支付至 80%。外架拆除完善后支付至 90%，乙方完成所承包范围的工程后并分户验收合格后支付到产值金额的 95%，竣工验收后，三月内结算办理完，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2、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3% 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通过转帐支付。 3、租赁方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开具假发票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承租方有权停止支付租金，造成后果的，

		责任由租赁方承担；若因发票有误，需重开发票的或不及时间承租方提供发票的，承租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
--	--	---

二、投标人须知

1、工程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2 项、3 项。

1.2 本工程所需的周转材料租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2、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日期、交货地点：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6 项、7 项、第 8 项。

3、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及信誉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那些须其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安全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方式。

7.2 结算方式及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

标人。

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开标与评标

10.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0.2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18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

11、采购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日期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2、招标控制价清单

3#、4#、6#、8#、9#、11#、12#、13#楼及周边地下室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租金单价 (元/ 天)	赔偿价格 (元)	清灰涂油 (元)	上下车费 元/t		备注 (材料损坏)
1	钢管	1	m	0.012	16		250m	25	小捆钢绳赔偿, 10 元/根
2	扣件	1	套	0.01	6.8	0.3	800 套	25	大捆钢绳赔偿, 20 元/根
3	顶托	1	套	0.03	15.5	0.6	300 套	25	钢绳锁环赔偿, 2 元/个
4	钢管内接头	1	个	0.03	6		300 个	25	
5	钢管外接头	1	个	0.03	11		300 个	25	
6	顶托螺丝	1	套		3.5				
7	顶托底板	1	块		3.5				
8	扣件螺丝	1	套		0.8				
9	工字钢	1	m	0.12	72		50m	25	
10	曹钢	1	m		110		50m	25	
11	快速架立杆	1	m	0.03	30		200m	25	
12	横杆	1	m	0.03	26			25	
13	立杆轮盘	1	个		10				
14	立杆弯维修	1	根		4				
15	立杆焊轮盘	1	个		5				
16	横杆插头	1	个		7				
17	横杆焊插头	1	个		4				
18	立杆大接头	1	个		10				
19	6m 钢管补差价 1 元/m, 赔偿价 15 元/根;								

备注：1、计量方法：交货现场清点规格型号及数量。

2、规格数量及需用时间以承租人书面通知为准。

3、以上周转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地为交货地。周转材料实际数量以双方交接验收签字确认的凭据为准，并作为租金结算的有效依据。其上下车费及运费由承租人负责。

4、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供应商需开具含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工程的增值税税率作相应调整。（付款按开票金额的含税价支付）。

5、预估租用时间为 300 天。